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包括所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成本与费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全面预算、关联交易、生产与品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主要业务流程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并根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 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通过严谨的工作流程和专业的分

析判断，为董事会提供高质量的决策支持，显著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 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构包括研究院、营销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制造中心、中试质量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展战略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时刻紧跟政策、行业、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借助资本的力量，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实现快速发展；推行平台、资源整合，实现集团化、数字化运营。持续创新，逐步打造一个覆盖智能控制、电源输出、机电执行机构等相对完整的轨道交通机电电气产品生态链，为轨道交通行业不断提供高质量的电源和网络控制产品及服务，成长为行业知名的优秀辅助系统供应商。通过资本经营和实业发展使公司快速成为一家既有独特优势又有鲜明特色的上市公司、值得广大投资者信赖和受人尊敬的高科技企业、具有人才吸引力的技术创新平台。

2、风险评估

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

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内、外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部门，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与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主管部门、各监管机构、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有益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4、内部监督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审计部，内控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控审计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内控审计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

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错报<营业收入的 3%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200-500 万元

一般缺陷	1-200 万元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